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101 年11 月27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 年11 月7 日本校103 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 年3 月11 日本校105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 年3 月9 日本校107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8 年5 月17 日本校108 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 年3 月6 日本校109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 年12月10 日本校110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之第7、8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111 年12 月9 日本校111 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各聘用單位辦理簽約時，契約書應先經聘用單位主管審閱核章後，再送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簽章，並由人事室用印後轉發當事人。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需求，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教授及副教授不得逾七十歲；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得逾六十五歲。但符合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為近3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SCIE/ SSCI/AHCI論文至少1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 1、被延攬人取得博士學位年份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
- 2、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約聘教研人員)職級近3年之 FWCI及引用數值比較。

博士後研究員聘用年限以3年為上限。學術表現優良者，得改聘為約聘教研人員。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

-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二級學術單位(以下簡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
- 2、前日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限。

(三)續聘條件：

- 1、續聘前一年須申請並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補助且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辦理續聘，續聘以一次為限。
- 2、外籍教學人員、全英語學程教學人員、醫學院臨床教學人員或由提聘單位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得由各學院另訂續聘條件，並列入契約內容。

(四)續聘程序：各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

九、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級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或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 2、服務滿二年以上，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且有學術論文發表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員續聘條件為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E/SSCI/AHCI論文至少1篇(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1、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3年之FWCI比較值；另佐以本身在與前次延攬時引用數之比較值。

2、聘用單位之教師與申請人是否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且申請人是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

十、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一、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授課者，惟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十三、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年經考核通過者，得逐年晉薪；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且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報酬標準者，從其規定。教學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十四、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博士後研究員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給與之提撥及核發。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 (一)經管財務。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九、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相關事項，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二十二、教學及研究人員認為本校對其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三、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二十四、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之聘任程序辦理；惟擔任研究人員之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